#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管理，提高教材选用水平和教学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境外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、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

第二条 选用原则

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，可选用境外教材，鼓励选用社会公认的、具有较好口碑的境外原版教材，确保教材质量，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导向原则：意识形态正确、思想先进，没有原则性和价值导向错误；

2.适用原则：结合学科、专业特点，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，具有科学性、思想性、先进性、启发性和教学上的适用性；

第三条 选用程序

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程序包括教师推荐、教研室初审、系部审核、二级学院审核、教务部审核五个程序。

教师填写《境外原版教材使用审批表》，经教研室、系部审核，由二级学院学术委员进行决策，独立教学部涉及的教材由教务部进行决策，通过后方可使用。未经上述程序申报并获审批的境外原版教材，一律不得擅自征订、发放和使用。

第四条 教务部负责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的审查、组织教材选用和使用过程的监督检查与评估，确保选用的境外原版教材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治要求。

第五条 建立境外原版教材使用管理台帐，切实做好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